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聘任于正奇先生、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为副总经理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任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于正奇先生、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于正奇先生、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尚杰 王爱华 王炬香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